2021年度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计划任务名称		抽查比例/				实施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查层级	备注
1	2020年新 设立企业 经营场所 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020年1月1 日一12月31 日以住所承 诺制新设立 企业	2020年新登	2021年7月 —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的网络核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级县	由省局统一抽取(区)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

2	农合记公定民作信示向专社息信抽业登和息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3%	2021年7月 —10月	现场检查、 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0. 《外国企业登记管理外法》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十条;	市级县	由取(机施台市)配合有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	----------------------	--	---------	--------------	-----------------	---------------	---	-----	---

3	2021年市 场主体登记信息和 公示定向抽 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 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全市存续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的 3%,	2021年7月 —11月	网络核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9.《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区配人人员),但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4	大里 企工 大型 企工 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我市辖区内 的云南省大 型企业	我市大型企 业的20%	2021年7月 —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5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 责任检查	经我市各级 市场监管部 门注册登记 的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	100%	2021年4月 —11月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市、县级	省局统一抽取 检查对象, 接登记机关派 至市、级 (区 检查
6	广告行为 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事业 单位、社团 组织		2021年4月 一9月	现场检查	1.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市、县级	
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2021年4月 一9月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 取,市、区 (市、区 级随机匹配 员实施检查

8	广告行为 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 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以省局抽查 名单为准	2021年4月 一9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区) (市、区) 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9	工业产品 获证生产 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 —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县级	省局下达任 务,辖区监管 部门实施
10	食品相关 产品获证 生产企业 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 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生产 企业	20%	2021年3月 —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县级	省局下达任 务,辖区监管 部门实施
11	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	生产许可证检查(证后监管)	特种设备生 产单位	10%/ 2家	2021年 5月—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县级	省局制定方案 并组织实施

1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 开标准的企 业	0. 05	2021年4月 —8月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象, 委托技术机构 检查,技术机
1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 开的团体标 准	0. 05	2021年4月 —8月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	构检查结论下 发至市局、县 (区)局实施 检查并公示
14	认证活动 和认证结 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 、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 获证组织	全省 0.76%/180 户,本市抽 查以上级抽 取派发的实 际户数为准	—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 一版)	市、县级	由省市场查市场查市场上的 电相报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 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 检查	强制性产品 认证获证组 织、电动自 行车销售市 场主体	全省 7.87%/100 户, 165户,本 市抽查以上 级抽取派户数 为准	—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 一版)	市、县级	
16	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本市强制性 认证产品生 产企业	按不高于 20%的比率 抽取	2021年4月 —10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 一版)	市、县级	
17	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品待市有录产认 证库产销认的、产组 好的或的目证机获 证组	10.6%/100 批次,本市 抽查以上级 抽取派发的 实际户数为 准	—10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 一版)	市、县级	

18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 查	检验检测机 构	全省340户 。本市检查 以上级抽取 派发的实际 户数为准		现场检查、 飞行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由省市场监管 局抽取检查对 象
19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 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 全省2020	1. 全省制造 业内资和外 资企业约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名 单市区),是 (区),是 证机关 证机人员实施检 查
20	专利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年12月31日 前造业和内资企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1万户, 按0.2%抽 取,预计抽 取820户; 2.国务院办 公厅电子政 务办推送的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 方案及市局安 (区) 之 (区) 之 (E) 立 (E) (E) (E) (E) (E) (E) (E) (E) (E) (E)

21	商标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	企业59户, 按100%抽取 59户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 方案 计 局
22	23 AT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 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 理标志集体 /证明商标 企业	企业预计	2021年4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23	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2月31日前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名单,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24	商标代理 机构监督 检查	经营状况、经营行为	商标代理机 构	商标代理85 户	2021年6一8月	实地检查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名 单, 市区)局外 区,一个人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25	直销行为检查	重要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	在丽直销服 务机构	100%	2021年3月 —10月	书面检查、	1.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	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区级随机 取,区级随机 匹配人员实施 检查
26	行业协会 商会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 部门登记的 行业协会商 会		2021年 4—11月日 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和抽取检查对 象,并实施
27	拍卖行业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	40%	2021年10月 30日前	现场检查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 条	区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区级实施检查
28	文物经营 行业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户	40%	2021年10月 30日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区级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区级实施检查

		全市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 —11月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抽取对象并 实施
	特殊食品 销售主体 定向抽查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 —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抽取对象并 实施
31	食用农产 品市场开 办者定向 抽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定向抽 查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 —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抽取对象并 实施
32	食品餐饮 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 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 单位的1%	2021年1月 —11月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区级	区级制定方案 、抽取对象并 实施
33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 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	5%/ 80家	2021年 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区级	市级制定方 案,区级组织 实施

34	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	生产许可证检查(证后监管)	特种设备生 产单位	10%/ 2家	2021年 5月—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 取检查对象, 下发至区级实 施检查并公示
35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 督检查	加油站、 医疗机构、 眼镜制配场 所		2021年6月 —10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 取检查对象, 下发至区级实 施检查并公示
36	宣传出版教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单 位	5%, 2 <i>)</i> =	2021年6月 —8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4.《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 单位的命令》	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 取检查对象, 下发至区级实 施检查并公示

37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 "C标志" 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10%,50个 批次	2021年6月 —10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区级	由市级统一独 取检查至区, 在查查区产 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38	单位计量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3%,2家	2021年6月 —10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区级	

39	757 THI 415 MI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	经销单位	5%,10/套	2021年6月 —10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区级	由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发至区级实施检查并公示
40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 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检 查对象,区级 随机匹配人员 实施检查

41	专利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全市2020年 12月31日前 已成立的制 造业内资企 业和外资企 业。	全市制造业 内资和外资 企业约5户 (排除当年 省级抽取企 业)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区域统一制定检查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2	商标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检
43	1231 X-1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 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市使用地 理标志集体 /证明商标 企业	企业预计8	—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区级	万条及抽 宣 极 查 对 象 , 区 级 随 机 匹 配 查 成

44	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2月31日前 已成立的印 刷业内资企	全市印刷业 内资企业和 外资企业约 5户(排除 当年省级抽 取企业)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检 查对象,区级 随机匹配人员 实施检查
45	工业产品 获证生产 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 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21年3月 —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检 查对象,区级 随机匹配人员 实施检查
46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 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生产 企业		2021年3月 —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区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7	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 监督检查	经营状况、经营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1 户(排除当 年省级抽取 企业)	2021年6—8 月	实地检查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区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8	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本市强制性 认证产品生 产企业	按不高于 20%的比率 抽取(排除 当年省级抽 取)	2021年4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 一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检 查对象,区级 随机匹配人员 实施检查
49	商标代理 机构监督 检查	经营状况、经营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3 户(排除当 年省级抽 取)		实地检查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区级	市级统一制定 方案及抽查检 查对象,区级 随机匹配人员 实施检查